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南市教學字第二〇九八一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南市教學字第二三四九五五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南市教學字第〇九七一二五一三〇六〇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於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以下簡稱各校（園））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適用之。
本要點於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得準用之。
- 三、本市各校應依本要點，自訂學校教師聘約，聘約內容之訂立及修正，在已成立教師會之學校應先與教師會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另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應與教師代表（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各校（園）聘約內容不得違反或抵觸本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違反或抵觸部分無效。
本要點或有關法令修訂時，應優先適用之。
- 五、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完成程序十天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回聘日期，雙方依通知日期簽訂聘約。
聘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聘教師姓名。
 - （二）任教科目、領域。
 - （三）聘任期間：
 - 1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應為學年制之始日為原則，聘期依教師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2 學年中聘用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以學年制之終日為原則。
 - （四）服務規約。
 - （五）聘約發文日期文號。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六、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服務規約，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教師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
- (二)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宜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四) 教師有依校務會議通過兼任導師辦法之規定兼任導師之義務。另教師兼任（如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校長須與當事者協商後聘之。
- (五) 教師對全體學生除擔任教學外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 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校務會議之決議。
- (七)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及課務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九)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領域為原則，如需跨科，其所任教科目、領域不得少於法定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十五班（含）以下學校不在此限。
如各校對於上揭規定確有困難執行者，則應專案函報本府核備。
- (十)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 (十一)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返校服務之日數依據市府與本市教師會協商日數為之。
- (十二) 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

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執，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三)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五)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至少於十五天前提出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若學校不予續聘教師，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十六) 各校(園)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需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學辦理教師介聘分發甄選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辦理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介聘分發甄選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十七) 教師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者，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八) 學校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或懲處；對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事，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亦得視其情節輕重給予行政懲處。

(十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涉時，其服務學校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

(廿一) 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各校得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學校章則，其與教師有關事項並得納入教師聘約之中。

- 八、依法令借調之教師及特殊教育輔導員，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九、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及營利事業等宣傳。
- 十、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在不違反有關法令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未經校務會議授權而發生爭議時，應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議決。
- 十一、學校之行政或活動不得影響教學正常化，如非於上班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應先與學校教師會協議後（如學校無教師會者，應與教師代表協商），教師無正當理由，應配合參加，惟學校應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獎勵。
- 十二、本要點經奉 市長核定後下達實施，修正時亦同。